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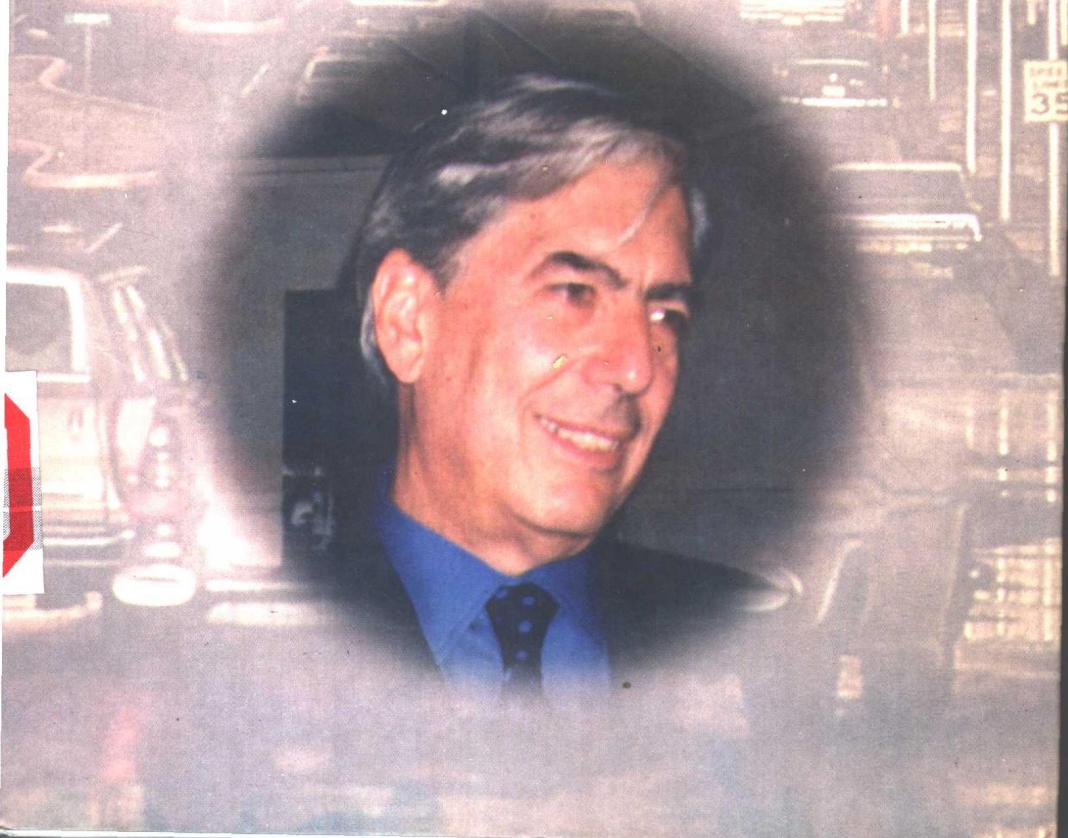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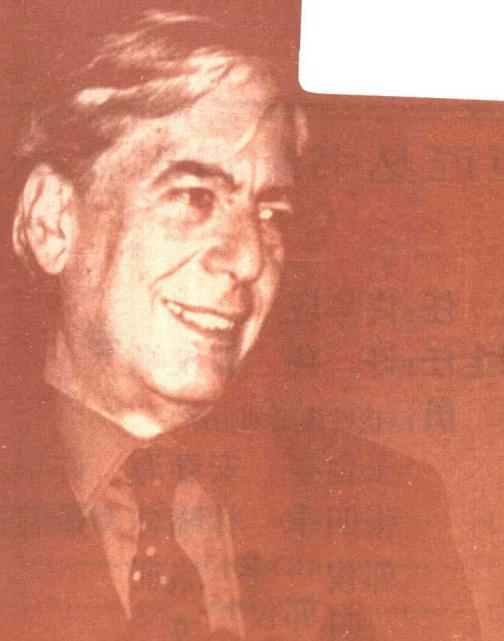
巨匠丛书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

# 酒吧长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巨匠丛书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  
主编/赵德明

# 酒吧长谈

孙家孟 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吉)版权登字 07—1996—82 号

“巨匠丛书”第三部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之三

酒吧长谈

JIU BA CHANG TAN

---

中文版权所有©—1996. 时代文艺出版社

The Tim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版权由西班牙卡门·巴塞斯版权公司通过译者授予

酒吧长谈

CONVERSACION EN LA CATEDRAL

---

作 者:〔秘鲁—西班牙〕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译 者:孙家孟

责任编辑:安春海

版式设计:安 然

封面设计:章桂征

责任校对:王文季

---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社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530 千

印张:23. 125

印数:5 000 册

版次:1996 年 1 月第一版

印次: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书号:ISBN 7-5387-1021-3/I · 978

定价:34.00 元

# 巨匠丛书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任:许华应

副主任:许 翔 郭俊峰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金亭 安春海 许华应 许 翔

张四季 林晓林 逢春耕 赵 岩

郭俊峰 章桂征

策划:安春海

---

---

## 主要人物表

圣地亚哥·萨瓦拉：亦称小萨，本书主人公。

费尔民·萨瓦拉：圣地亚哥之父，大本家。

卡约·贝尔穆德斯：内政部办公厅主任，后继埃斯皮纳斯和阿尔贝赖斯之后被提升为内政部长。

安布罗修·帕尔多：贝尔穆德斯儿时的朋友，后成为他的司机、保镖，后又为费尔民·萨瓦拉开车。

索伊拉：圣地亚哥之母。

奇斯帕斯：圣地亚哥之兄。

蒂蒂：圣地亚哥之妹。

安娜：圣地亚哥之妻。

阿伊达：圣地亚哥的大学同学、女友。

哈柯沃：圣地亚哥的大学同学。

波佩耶·阿雷瓦洛：圣地亚哥的妹夫。

埃米略·阿雷瓦洛：波佩耶之父，参议员。

奥登希娅：歌女，艺名缪斯，后成为贝尔穆德斯的情妇。

凯妲：妓女。

阿玛莉娅·塞尔达：先后在费尔民·萨瓦拉和奥登希娅家做佣人，安布罗修的“妻子”。

特里尼达·洛佩斯：纺织工人，阿玛莉娅的“前夫”，后被

奥德利亚政权杀害。

埃斯皮纳：外号“塞拉诺”（即山区佬），内政部长，后被解职。曾推荐贝尔穆德斯为内政部办公厅主任。

阿尔贝赖斯：埃斯皮纳的继任。

帕列德斯：总统的外甥，由上尉一直升为将军。贝尔穆德斯的好友。

阿尔西比亚德斯：内政部办公厅秘书处主任。

耶雷纳：陆军部长。

兰达：参议员。

洛萨诺：贝尔穆德斯的亲信。

鲁多维柯·潘托哈：洛萨诺手下打手，安布罗修的好友，后升为警察局凶杀科三等警官。

伊波利托：洛萨诺手下打手。

特里福尔修：安布罗修之父，埃米略·阿雷瓦洛的打手。

卡利托斯：《纪事》报记者，圣地亚哥的好友。

贝塞利达：《纪事》报侦破新闻版记者。

诺尔文：《最后一点钟》报记者。

达里奥：意大利人，《安莎通讯社》驻利马的代理人。

---

---

## 目 录

五光十色的国家（代序）	( 1 )
第一部	( 21 )
第二部	( 249 )
第三部	( 401 )
第四部	( 557 )
结构革命的先锋	
——论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及其作品《酒吧长谈》	( 711 )

---

# 五光十色的国家

(代序)

[秘鲁—西班牙]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

—

我出生的城市——阿雷基帕<sup>①</sup>，位于秘鲁南部安第斯山的一个山谷里。这个城市以其教权主义和造反精神、律师和火山、一望无云的蓝天、美味的大虾、地方主义，还有“下雪”，而名扬全国。所谓“下雪”，是神经官能症的一种暂时性的症状。某一天，一个最为温顺的阿雷基帕人突然会对人家的问候不予理睬；连续几个小时地把脸拉得长长的；能干出最古怪的事，能说出最古怪的话；意见稍微不一致，他就可能在最好的朋友的脖后砍上一刀。对此，没有人感到奇怪，也没有人生气，因为大家都知道，那个人正在“下雪”，而他明天又会像往常那样成为温和而无害的人。虽说 I 出生的第二年，我的家人就带我离开了阿雷基帕，而且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在阿雷基帕居住过，但我一直认为我是一个阿雷基帕人，我也认为那些在秘鲁流传的针对我们的玩笑，例如说我们骄傲自大，令人反感，甚至发疯，是出于嫉妒心。我们讲的西班牙语非常纯正；我们的建筑奇迹

---

① 秘鲁第二大城市。

## 2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

---

圣·卡达莉娜修道院曾吸引了500名妇女前往居住；我们的城市曾是秘鲁历史上大规模的地震和多次革命的舞台，难道不是这样吗？

从一岁到十岁，我住在玻利维亚的柯恰潘巴市，在这个城市，我既天真又幸福。我还记得我所干的事和我认识的人，但最难忘的是我阅读的书籍：山道坎<sup>①</sup>的故事，诺斯特拉达缪<sup>②</sup>的作品，《三个火枪手》，卡略斯特罗<sup>③</sup>的作品，《汤姆·萨耶历险记》，《辛伯达航海旅行记》，海盗、冒险家和匪徒的故事，浪漫的爱情故事，还有我母亲藏在床头柜中的那些诗歌（其实我并不懂，只是由于禁果的诱惑）。阅读这些书籍是我最美好的时刻。我喜欢的书全看完了，这太令人难熬了，有时我就自己想出某些新的篇章，或是改变某一作品的结局。这种对他人作品进行的“续作”或“补充”，就是我最初的写作，也是我写故事才能的最初表现。

像所有移居他乡的家庭一样，侨居异国增强了我们的爱国心，直到十岁，我一直坚信生为秘鲁人是我最大的幸运，我脑中的秘鲁与其说是同现实的秘鲁相联系着的，不如说是同印加帝王和征服者的那个国家相联系着的。只是到了1916年，我才真正地认识了现实的秘鲁，那一年我们家从柯恰潘巴迁到了皮乌拉<sup>④</sup>，因为我的外祖父被任命为该市的地方长官了。我们走的是陆路，在阿雷基帕做了短暂的停留。我还记得，在踏上故乡土地的那一刻，我是那么地激动；我也还记得，我的舅舅对我是那么地宠爱。伯父叫埃德华多，是个单身汉，是个对宗教极

---

① 亦称“马来西亚之虎”，连环画中的人物。

② 法国医生（1503—1566），写了许多寓言故事。

③ 意大利冒险家（1743—1795）。

④ 秘鲁皮乌拉省的省会。

为虔诚的律师。他有个女仆，叫伊诺森西娅。他的生活犹如西班牙内地的绅士，穿着整齐，有条不紊。在那旧式家具、古老的挂像和古旧的杂物中间，他也渐渐地衰老了。我也记得，在卡玛纳奇耶，当我第一次看到大海时的那股兴奋劲儿。我的祖父母被我磨得没办法，不得不把汽车停下来，让我在那荒凉的海滩上扎了个猛子。但那次海浴洗礼并不成功，因为一只螃蟹夹了我一下。尽管如此，对秘鲁海岸这一见钟情式的情谊，却延续了下来。这三千公里的沿海沙漠，几乎没有被从安第斯山流下的河水渗透过，而只是被太平洋的海水冲刷着，但却受到了一些人的恶意中伤。那些誓死捍卫印第安传统的人，那些仇恨一切西班牙事物的人，都指责我国的沿海地区轻浮，媚外。他们认为秘鲁的政治经济中心由山区转移到沿海（即由库斯科<sup>①</sup>转移到利马）是一种不幸，因为这一转移产生了令人窒息的中央集权主义，使得秘鲁变成了一个大蜘蛛：这个国家的头部（即首都）硕大无朋，而四肢却细小羸弱。一个历史学家把利马和沿海称作“反秘鲁”。而我，作为一个阿雷基帕人，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山区佬”，在这场争论中本应该站在安第斯山一边，来反对沿海沙漠地区的，然而，如果让我在沿海地区、安第斯山区和亚马逊森林地区（按经度划分的秘鲁三个地区）三者之中进行选择的话，很可能我是站在沙漠和海浪一边的。

沿海是印加帝国的外围地区，其文明也是从库斯科辐射过来的。虽说印加文明不是在西班牙征服之前唯一的秘鲁文化，但可以说，是一种最强有力的文化，它从秘鲁一直延伸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以及智利、哥伦比亚和阿根廷的一部分，它只短短地存在了一个半世纪。在这期间，印加帝王们征服了几十个城镇，修建了道路和灌溉工程，修筑了城堡和要塞，并且建

<sup>①</sup> 秘鲁南方城市，古印加帝国首都。

立了一个行政系统，使得生产足以养活所有的秘鲁人。这一点，以后的任何政权都未能做到。尽管如此，我从未对印加帝王们有过好感。虽说他们留下的纪念性建筑物，如马丘毕丘<sup>①</sup> 和萨克萨哇曼<sup>②</sup> 使我惊服。但我一直在想，秘鲁的愁苦（即我们性格的突出特点）也正是来源于印加帝国。那是一个军团化的官僚主义社会，人像蚂蚁一样被组织起来，一个无所不能的压缩机粉碎了人们的一切个性。

印加帝王们为了控制其统治下的人民，施展了最狡猾的诡计，他们自命为神，分封诸侯，移民他乡，把村镇的居民迁离故土，“嫁接”在遥远的异乡。流传至今的用克楚亚语写成的最古老的诗歌，就是表现这些人们在异乡感到惆怅而怀念自己失去的故土的悲歌。远在苏联大百科全书和英国作家乔治·奥尔维尔的小说《1984年》出版之前五个世纪，印加帝国就实行了在政治上的古为今用。每个印加帝王登上宝座时，都伴有一批“阿矛塔”（即学者），他们负责修改历史，以表明印加的历史是在现今帝王的统治下才达到高峰的，其先帝们的一切丰功伟绩就都归功于他了。结果是，要想重新恢复被神秘地歪曲了的历史，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印加帝王们有着一种相当精密的计数法，即结绳计数法，但他们没有文字。有一种理论认为，这些帝王们根本不想有文字，因为文字对他们那样的社会会构成一种危险。我一直认为，这一理论是有道理的。印加帝王们的艺术是严峻的、冰冷的，既缺乏想象力，也没有印加帝国之前各种文化（如纳斯卡<sup>③</sup> 文化和帕腊卡斯<sup>④</sup> 文化）所表现出的技艺。

<sup>①</sup> 秘鲁地名，内有古代印加帝国的要塞，圣城遗址。

<sup>②</sup> 位于库斯科北部山峦上的古印加城堡。

<sup>③</sup> 秘鲁地名，以其印加帝国前的文化而闻名。

<sup>④</sup> 秘鲁地名，以其印加帝国前的陵园而闻名。

精致异常的羽毛毯，图案神秘的纺织品，就是上述两个文化的产物，至今仍然保持它那鲜艳的色彩和魅力。

继印加帝国之后，压榨秘鲁人民的另一台压缩机就是西班牙的统治。征服者把今日大多数秘鲁人所讲的语言和信奉的宗教带到了秘鲁。对殖民统治不加区别地备加颂扬，与对印加帝国加以理想化，同样都是荒谬的。殖民统治把秘鲁变成了一个包括目前若干共和国在内的总督府所在地，把利马变成了一个拥有豪华宫廷、重要学术活动和典礼活动的首都，但它却意味着宗教愚昧主义，即宗教裁判和检查制度，这一制度甚至禁止阅读某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即小说，并且对不信神者和异教徒进行迫害，而所谓不信神者和异教徒，在许多情况下不过是那些敢于思考的人罢了。殖民统治同时也意味着对印第安和黑人的剥削，以及一个在经济上拥有特权的阶层的建立。这个阶层至今仍然存在，并把秘鲁变成了一个贫富极端悬殊的国家。独立，仅仅是个政治上的现象，而对这个少数人享有现代化生活的特权，多数人愚昧贫困的社会，丝毫无所改变。印加帝国、殖民统治和共和国这三个时期的历史使我认识到，我们生活在其统治下的历届政权，根本无力把秘鲁人之间的两极分化缩小到可以容忍的程度，这一创伤是不可能用什么纪念性的建筑物、显赫的战功和辉煌的宫廷加以补偿的。

当然，在我刚从玻利维亚返国时，上述的一切我根本没有想过。我家的习惯是按《圣经》办事，每次搬家，都是全体一道搬，舅舅、舅母、表兄弟姐妹，跟在家庭的主干，即外祖父母的后面一道搬。就这样，我们到了皮乌拉。这是个四郊都是荒漠的城市，这是我在秘鲁的第一次经历。在萨雷斯教派中学里，我的同学们嘲笑我，因为我的口音是山区人口音，发“r”和“s”两音时，口中嘘嘘作响，也因为我相信婴儿是白鹤从巴黎衔来的。他们向我解释说，这种事不是发生在空中的。

我的脑海中，充满了我在皮乌拉生活的那些岁月中的形象。皮乌拉人是外向型的人，很外露，爱开玩笑，也很热情。那时，皮乌拉人喝的是质量很好的玉米酒，跳的是当地的丹德罗舞。“乔洛”<sup>①</sup>和“白人”之间的关系，比起其它地区来也不那么紧张。皮乌拉人主张不拘礼节、喜好热闹的性格，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距离。恋人们在姑娘的阳台下奉献小夜曲，遭到反对的情人就把姑娘抢走，把她劫持到某个庄园住上一两天，当双方家庭和解之后，就是个幸福的结局，敲敲打打在教堂里举行宗教婚礼。抢亲是事先宣布的，也是受到庆贺的，就像庆贺河水来临一样，因为皮乌拉的河水一年只来那么几个月，给种棉花的庄园带来了生命。

皮乌拉，这个美好的城市，充满了各种奇闻轶事，足以点燃人们的想象力。曼加切利亚区，都是些泥巴茅草盖的房子，玉米酒的质量最好；加依纳塞腊区，则位于河流和屠场区之间。两个居民区互相仇恨，甚至有时双方进行“野战”。还有“绿房子”，那是该市的第一家妓院，是在荒漠中建立起来的，每晚，灯火辉煌，人声嘈杂，人影憧憧。萨雷斯教派的神父对“绿房子”的存在大发雷霆，可是我却感到惊异，受到吸引。我连续几个小时地谈论它，偷看它，对里面发生的事进行想象。“绿房子”是一个不结实的木质结构，曼加切利亚区的一个乐队在里面演奏，皮乌拉人前去吃饭，听音乐，谈生意，还有做爱。一对对的男女就在露天里、星光下、沙地上做爱。这是我童年最富有诱惑力的回忆，《绿房子》就是从这个回忆中产生的。在这部小说中，我企图通过妓院的建立在皮乌拉人的生活和想象中所引起的混乱，以及一群冒险家在亚马逊河流域的所作所为及其不幸遭遇，以虚构的方式，把秘鲁两个相距遥远、差别很大

<sup>①</sup> 印欧混血人，有时也指印第安人，带有鄙视之意。

的地区——沙漠地区和森林地区——联结起来。我的第一部作品《首领们》中的几个故事，也是受到了我对皮乌拉的回忆驱使而写的。这部短篇小说集出版之后，有些评论家认为，书中有点“欺弱凌小”这一拉美特点的影子，是否如此，我也不知道。但我知道，与我同龄的秘鲁人，是在温柔的暴力，或是粗暴的柔情中成长的，我只是企图把这一点在我最初的几个故事中再现出来。

## 二

我是在刚刚结束童年的时候到达利马的，从一开始我就厌恶这个城市，因为在这个城市里，我是相当不幸的。我的父母早就分开了，10年之后又重归于好。同父亲住在一起，就得同外祖父母和舅舅们分开，就得服从一个我并不熟悉而又极为严厉的人强加给我的规矩。我对利马最初的回忆，总是同不愉快的经历联系着的。我们当时住在玛格达莱娜区，这是一个典型的中产阶级居民区。每当我考了好分数，我就到住在观花埠的舅舅们的家里去度周末，这是对我的奖赏。观花埠位于海边，也更为繁华，在那里，我结识了一群与我同龄的男孩和女孩，我同他们一起做少年时代的游戏，这就是所谓“有了自己的天地”。我等于另外有了一个家庭，它就位于街角处。我们一起踢足球，偷着吸烟，学跳曼波舞，还向女孩求爱。同我们下几代的人相比，我们可以说是老实得像天使。今天的利马青年，第一次领圣餐后就立即做爱，还在换音期间就吸了第一口大麻，而我们当时根本不知道有毒品的存在。我们干的调皮事，只不过是偷偷地去看被禁止的影片（即被教会检查制度列为“不适于

女士”的影片），或是在星期六家庭聚会之前，在街角的店铺里喝上一杯“上尉”（即开胃酒与皮斯科酒的混合液，这被认为是毒的），因为在聚会上从来不供应烈性酒。我还记得，我们这些十四五岁的男孩，曾经进行过一次很严肃的讨论，讨论在星期天下午场电影院里如何正正经经地吻自己的恋人。被吉亚柯莫·卡萨诺瓦<sup>①</sup>大言不惭地称之为“意大利式”的接吻方式（即用舌头接吻），作为不赦之罪被一致排除了。

当时（40年代末）的利马，还是个不大的城市，安全，静谧，但却注重表面。人们住在互不往来的居民区里：富人，有钱人家住在奥兰迪亚区和圣依西德罗区；收入较高的中产阶级住在观花埠；收入较低的中产阶级住在玛格达莱娜区、圣米格尔区和巴兰科区；穷人则住在维多利亚区、林塞区、桥下区和波尔维尔区。我们这些特权阶级的孩子，从来见不到穷苦的孩子们，甚至连他们的存在都未发觉过。穷孩子们住在别处，住在自己的区里，住在远郊那些犯罪层出不穷的危险地方。我们圈子里的孩子如果不离开利马，一生都可能认为自己是住在一个只讲西班牙语的国家里，一个只有白人和印欧混血人的国家里，根本不知道还有几百万（人口的三分之一）印第安人讲克楚亚语，过着完全两样的生活。

我很幸运能在某些方面打破这个界限，我现在认为，这是一种幸运，但是在当时（即1950年）简直是一场悲剧。我父亲早就发现了我在写诗，因而很为我的前途担心，因为他认为一个诗人注定要饿死，同时也为我有无“男子气”而担心。因为在某些圈子里，认为所有的诗人都搞点同性恋，这一说法流传颇广。为了防止我陷入此种险境，他认为最理想的抗毒素就是莱昂修·普拉多军事学校，于是我就在这个军校住校学了两年。莱

<sup>①</sup> 意大利人（1725—1798），是一位唐璜式人物，作品有《回忆录》等。

昂修·普拉多是秘鲁社会的一个缩影，进此学校的有上层阶级的孩子（因而他们的父母等于把他们送进了教养所），有中等阶级的孩子（他们想学得一个军事专业），也有贫困阶级的孩子（因为军校有助学金制度，这为最贫穷人家的孩子打开了大门）。这是秘鲁为数不多的富人、穷人、不富不穷的人兼收，白人、乔洛、印第安人、黑人、华人、利马人、外省人并蓄的学校之一。与外界隔离，军事纪律，还有那粗野、凶暴、以强凌弱的气氛，对我来说是难以忍受的。然而我觉得，我在这两年中学到了如何认识真正的秘鲁社会，包括上述的两极分化、穷人和富人之间的紧张的关系、偏见、胡作非为和不满情绪。这样，一个观花埠的孩子就不会怀疑上述事物的存在了。我感谢莱昂修·普腊多军事学校，还由于另外一个原因，这就是它给我提供的经历，成了我第一部长篇小说的素材。尽管其中有许多虚构的成分，但《城市与狗》再现了秘鲁这个微型世界的生活。这部小说受到了引人注目的虐待，有一千册在军校的庭院中被当众焚烧。还有一些将军对小说进行了粗暴的攻击，其中一位说，这部小说只有一个有着堕落头脑的人才能写得出；还有一位，他的想象力则更为丰富，他说这部小说受到了厄瓜多尔的资助，以此来诋毁秘鲁陆军的名声。作品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我却怀疑起这到底是由它的优点，还是由于这次丑闻了。

最近二十年来，几百万山区人流入利马，在贫民区（为了好听，人们称之为“新建区”）定居下来，这些贫民区包围了原来的市区。与我们那时不同，现在的利马，中产阶级的子弟们一打开自家的窗子，就能发现秘鲁的现实。到处是穷人，他们有的沿街叫卖，也有的流浪街头；有的坐地乞讨，也有的当众抢劫。利马拥有五百万人口（也许是六百万），问题成堆。垃圾堆积，交通不便，住房缺乏，犯罪不断，这使它失去不少往日的魅力，如殖民时代的住宅区，带有百叶窗的阳台、怡人的宁

静和互相泼水喧闹的狂欢节，而现在全秘鲁的人口、全国的所有的问题都集中在利马了，它确实成了名副其实的一国之都了。

有人说，恨与爱常相混淆，这大概有道理。我一生都在谈论利马的弊病，但这个城市也有许多使我动情的东西，譬如利马的细雾。这种薄纱般的雾从5月到11月一直蒙在利马城上，麦尔维尔<sup>①</sup>路过此地时，甚至也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在《白鲸》中称利马为“想象中最为愁苦、怪异的城市”，因为“蒙上一层白色的轻纱，它那可怕的愁苦就反而有增无减了”。我喜欢利马那濛濛的细雨，这细雨眼看不见，但却使人感到像蜘蛛脚在脸上搔弄，使得一切都是潮渍渍的，使得我们这些市民在冬日觉得自己是个两栖动物。我喜欢利马那海水冰冷、白浪滔滔的海边，那是冲浪运动的理想之地。我喜欢它那古老的体育场，我常去观看足球赛，为“大学体育队”鼓掌叫好。然而，我知道这些只是个人的喜好，因为我国最美好的事物并不在利马，而是在内地，在沙漠中，在安第斯山，在森林地带。

秘鲁的一位超现实主义作家塞萨尔·莫罗，在他的一首诗的下面，狠狠地写上了“写于可怕的利马”的字样。几年之后，另一位作家，塞巴斯甸·萨拉萨尔·蓬迪就以此侮辱性的字眼为题，写了一篇散文，专门用以打破利马的神话，粉碎故事、传说和当地白人音乐中对该市的理想化，并显示这个城市虚假的一面与现实的一面之间的鲜明对比。前者富于摩尔和安达露西亚情调，精细的百叶窗后，神秘而邪恶的美女半遮半露，正在勾引在假发上撒香粉的绅士；而后者则是困难重重、肮脏不堪、充满仇恨。整个秘鲁文学可分为两大倾向，一是吹捧利马；一是诅咒利马，而真正的利马很可能既不像有些人所描绘的那么美好，也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么可怕。

<sup>①</sup> 美国作家（1819—1891），作品有《白鲸》等。